

行政执法岂能止于责令整改

改，相关工作人员却称不知道。(8月24日《南国都市报》)

基本农田被污染，村民们曾多次向会山镇委、镇政府及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投诉，然而却收效甚微。虽然会山镇委、镇政府曾多次出面干涉，要求停产和整改，但因没有执法权，收胶站老板不予理睬。而有执法权的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，收到举报后仅仅只是下发了整改通知书，至于整改期过后，收胶站是否进行了整改，整改效果如何，相关部门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后期监管和跟踪执法职责。

被处罚对象的侥幸心理。

执法责任在落实，贵在取得实际效果。知易行难，执法亦是如此，行政执法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易，强化执行取得实际效果难。正因如此，相关部门在执法时，不能有畏难心理，不能投机取巧、专捏软柿子、专挑简单的做。如果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不强化后续监管，不注重实际执法效果，仅做表面文章，不注重深层次治理，再多的整改通知书都是一纸空文。

8月22日，海南省烟花炮竹厂两仓库着火燃爆，事故发生前，相关部门就曾对该厂下发过安全生产的整改通知书；

此前，海口一建筑工地食堂发生工人集体食物中毒事件，该事故发生前，秀英区食药监部门也曾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；不少违法建筑的建成，就是因为执法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，并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，可以说一些违法建筑是在城管人员的眼皮子底下“长成”的……类似的事件不胜枚举，这些事件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，那就是相关部门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没有达到实际效果，成了“纸上行兵”、“理上往来”。

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不注重后续监管，不强调执法效果，说到底还是履职尽责不到位，执法监督不尽力，为

办事不尽心，究其原因，根本上还是因为相关执法人员责任心不强、服务意识不佳，这也是懒政怠政的表现。

实际上，一些事故发生后，有的部门动辄就以已经下达整改通知书为挡箭牌，作为逃避监管责任的借口、托词，殊不知，如果不能控制“量变”，就会引发“质变”，因此在事件发生前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堵住事故发生的漏洞，责无旁贷。相关部门只有不局限于下发整改通知书就了事，不断强化执法举措，才能真正督促整改对象认真、及时实施整改，才能通过有效执法将违法违规行为遏止在萌芽状态。

守住生态红线是干部终身责任

■ 严厚福

近日，中办、国办发布了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包括地方党委领导成员在内的党政干部为追责对象。

《办法》的实施，不仅仅是为了认定责任，更体现出中央坚定的决心，有助于擦亮群众的眼睛。环保是一个全民关注、身处其中的公共问题，因此也最容易被舆论拉出水面，毁坏绿水青山者，“虽远必查”。中央举起“生态追责”的大旗，必将对环保事业给予更大支持和动力。各级党政领导在做生态决策时当三思而后行。坚守“生态红线”，是领导干部终身的责任。反过来讲，只有认真履行生态和资源保护职责，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的干部，才能留下终身政绩。

（摘编自8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政府要主动构建“统一市场”

■ 蒋哲

停留于地方化视野，尤其是狭隘地方化，已经不合时宜。客观上，经济分散化、行政分割化，助长了“大而全”甚至“小而全”的各种地区重复建设，但这种陈旧的经济格局并非要等待时间去改变。行政壁垒，确有地方利益的因素，但如果一味沉溺于地方利益，注定失去长远发展的条件。

在区域经济融合的问题上，关键在于政府革新思维。建立区域协调对话的意识，主动推动统一市场，是时势需要的执政理念。我国市场经济发育有待成熟，而政府如果能走到前端，市场发展的形势会有更大突破。政府之间达成共识，创造区域协调发展的条件，市场的可能性也许大大超过预料。

（摘编自8月24日《长江日报》）

“爱怒族”要有点互联网思维

■ 刘哲

“地铁怒”、“公交怒”、“排队怒”、“路怒”……公共场合、公共空间中，这些“怒”我们恐怕屡见不鲜。大庭广众之下总是涌现这些“爱怒族”，虽说是个别现象，但此起彼伏、影响恶劣，情何以堪？此处只想对“爱怒族”和广大潜在的“爱怒族”进一言：发怒前，想想“举头三尺有网络”，“三思而后不怒”。

在这个“人人都有照相机、麦克风”的时代，监督无处不在，你在公共空间里的形象，理论上几分钟就可以呈现于舆论的风口浪尖，理智还是冲动、优雅还是粗野、遵章还是违法，都会一目了然，对你的形象褒贬、道德评价乃至法律处置，也会接踵而至。因此，强化参与公共空间的互联网思维，也不啻一种有效的“灭火剂”，它会时时提醒人们，注重公共形象，自警自律自重，自觉做一个恪守公序良俗的现代公民。

（摘编自8月24日《河南日报》）

海南观察

■ 方桂琴

琼海市会山镇的会东橡胶收购站，长期将处理橡胶后的污水直接排放到农田，造成军坡田洋约20亩农田不同程度受污染，有的已无法种植。国土环境资源局收到举报后曾下发整改通知书，但整改期过后，对其是否按要求整

为保护幼女提供更加坚实法律保障

■ 李思远 潘强

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刑法修正案（九）草案，备受关注的嫖宿幼女罪有望被取消。这对完善刑法体系，进一步尊重和保护幼女的相关权益，具有重要积极意义。

这些年来，无论是2009年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，还是2012年浙江永康嫖宿学生案，每次案件发生之后，“嫖宿幼女”的罪名都会引起各方关注，挑动公众的敏感神经。厘清“嫖宿幼女”罪与强奸罪等其他罪名的关系，让法治更加科学完备，切实发挥出针对幼女犯罪的打击作用，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心声。

主张废除嫖宿幼女罪者主要认

为，嫖宿幼女罪避重就轻。在性侵案件中，幼女本就是受害者，如果再贴上“嫖宿”所对应的“卖淫”标签，则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。主流的一些人士认为，伤害幼女性质恶劣，单独罪名有助于加强保护，嫖宿幼女罪的起刑点比强奸罪要高，惩罚力度更大，所以值得保留。

不可否认，此次拟取消嫖宿幼女罪，是相关方面对民意的顺应与调和，是法律的进步和完善。历史地看，嫖宿幼女罪1997年从强奸罪中分离出来，有着针对幼女犯罪增多的特殊时代背景。此次拟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减少“嫖宿”字眼给社会公众特别是受害人家属的不必要的伤害，是对法律条文的一种纠偏，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，无疑也是

一种进步，正是法治建设从我国国情出发、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的具体体现。

取消嫖宿幼女罪，并不意味着保护幼女的减弱。正如一些专家所建议的，从法律上要进一步加强对幼女的保护，特别是从量刑上对心存侥幸的犯罪分子形成震慑，仍是法律要进一步完善的努力方向。诸如对这一类行为在归于强奸罪的基础上，通过司法解释，将其细化为奸淫幼女行为来从重处罚，这些意见都值得重视。

保护好幼女是法律的职责，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顺应时代要求和民众呼声，让法治更加科学完备，才能呵护好稚嫩的蓓蕾，为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员不敢腐。

④法制日报：构建新型关系政法机关应主动作为。我们要反对的是律师与司法人员间不正当利益输送，而不是正常交流与沟通。同为法律尊严的捍卫者、公平正义的守护人，正当交流、学习、监督都是必要的。在防范两者不正当交往的前提下，有关部门也应该主动搭建平台，推进两者公开透明交流。

⑤新京报评论：淄博爆炸，安检为何沦为一场“程式化仪式”？山东淄博

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投稿信箱：hnrblp@163.com

微评

⑥法制日报：别让高价月饼成为腐败的导火线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永远没有完成时。官员应自觉接受检验，不要心存侥幸心理，不让自己成为通报对象。从外部监督上讲，还应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使官员不想腐；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，使官员不能腐；坚持有腐必惩、有贪必肃，使官



风情街里少风情

暑假期间，各地著名的风情街是很多游客必游之地。然而，如果你去过成都的锦里、北京的南锣鼓巷、上海的田子坊、桂林的阳朔西街……你可能会发现，这些地方都有酒吧、炸鸡排和工艺摆件，看似各具风情，实则千街一面。

风情街之所以吸引游客，就在于其与众不同的人文风情、地方特色。然而，让游客大为不满的是，走遍全国各地的风情街，却发现大多雷同，千街一面。浓郁的地方风味、独特的工艺传统、活泼的民俗活动大多淹没于一样的街面、大同小异的工艺品商店、毫无特色的小吃店之中。风情街少风情，究其

原因，在于过度的逐利性和商业化。为了快速获利，开发商往往采用本土特色较少但利润高，且比较成熟的开发模式，导致当地特色人文风情遭到排挤。因此，对于风情街的开发，当地政府应以长远的眼光，着重保护历史街区的文化特色，因地制宜改善基础设施，让风情街真正有“风情”。这真是：

风情街里少风情，
过度开发多雷同；
因地制宜多保护，
特色风味才更浓。

（图/刘军 文/张成林）

复合型地产领导者

锦地翰城

KINGDOM
city for wisdom

感谢

628位客户的信任与选择！

——感恩锦地翰城3000位业主的信赖与支持！——

开发商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：中国·海南·海口·白水塘11号 预售证号：[2014]海房预字0066号

0898 6868 1111

开发商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：中国·海南·海口·白水塘11号 预售证号：[2014]海房预字0066号

0898 6868 1111